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絢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